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会议室；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；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泽虹女士；

（7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,501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356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,954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5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2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7,010,413	99.4385%	418,900	0.4787%	72,400	0.0827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056,300	68.2541%	418,900	27.0677%	72,400	4.6782%	0	0.0000%	
2.00	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7,011,413	99.4397%	417,900	0.4776%	72,400	0.0827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057,300	68.3187%	417,900	27.0031%	72,400	4.6782%	0	0.0000%	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黄旭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建锋律师和刘嘉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